

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养牛场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化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2024GCHNG0288

招标单位：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安徽桥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7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养牛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养牛场建设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规模化养殖场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潘发改审批[2024]19号）
- 1.4 项目代码：2405-340406-04-01-720901
- 1.5 招标人：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人民政府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人民政府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养牛场建设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88
- 2.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288-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
- 2.6 建设规模：一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568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牛棚、新建粪棚、新建隔污池、新建消毒室及原储草棚改建、给水、供电、排污、道路及围网等。具体建设项目详见初步设计方案。
- 2.7 合同估算价：最高限价 6118784.34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 6058784.34 元，设

计费最高限价 60000.00 元。

2.8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含图审）；施工工期：7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服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及保修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设计资质（（满足任意其一））：

①具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备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备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2）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

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4)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岗位。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其他要求:无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

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黄圩村友谊路

邮 编：232091

联 系 人：陶荣全

电 话：0554-2797310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桥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领秀山南 55 栋 202 室

邮 编：232002

联 系 人：王静、吴极

电 话：18154162003、15090312981

7.3 异议（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异议（质疑）联系人：陶荣全、王静、吴极

异议（质疑）联系电话：0554-2797310、18154162003、15090312981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

递交方式：1、银行保函 2、担保机构担保 3、保证保险 4、银行转账 5、银行电汇 6、网银支付。

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390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田家庵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888415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400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5744337324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08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 广场路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

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黄圩村友谊路 邮 编：232091 联 系 人：陶荣全 电 话：0554-2797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桥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领秀山南 55 栋 202 室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王静、吴极 电 话：18154162003、150903129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养牛场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u>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含图审）；施工工期：75 日历天）。</u>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p> <p>联合体牵头人约定：相同资质等级的单位组成联合时，联合体牵头人由双方自行约定。</p> <p>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u>2</u>家。</p> <p>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p>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p> <p>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p> <p>本项目招标中，项目前期咨询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已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根据项目要求细化填写）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可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现场位置、现状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占地及地面附作物赔偿除外）。 3、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定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p>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p> <p>形式：书面形式在交易系统内统一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p> <p>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对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p> <p>分包金额要求：不得超过依法必须招标的金额限制。</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随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材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同答疑时间。</p> <p>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询标函回复、承诺书、评标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已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p> <p>(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及时足额缴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6118784.34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 6058784.34 元，设计费最高限价 6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要求</p> <p>2、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3、递交方式：1、银行保函 2、担保机构担保 3、保证保险 4、银行转账 5、银行电汇 6、网银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u></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 担保机构担保 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5）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4、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再适用。</p> <p>3、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p> <p>4 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模拟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0554-6818265-3 或新点 4009980000。</p> <p>注：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CA 锁签章版）。</p>
4.1.2	装订要求	/
4.2.2	密封与包装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p> <p>（1）公布投标人名称；</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 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p>(4) 按照开标系统内功能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质量目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 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 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 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p> <p>多标段开标顺序: 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顺序依次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以上)单数</u>,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 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p>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 在线发出。</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 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 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 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 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p>
7.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p> <p>1、形式: 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网银支付; 4、银行保函; 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2、金额: 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二（2%）。</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 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 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p> <p>4、违约：提交时间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 10 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6、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p> <p>7、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7.5	合同签订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2.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予纸质合同保持一致。合同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p>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1.3	开标会要求	执行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请选择远程解密。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主要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本项目所需所有材料品牌使用前均须报发包人确定，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具体以“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p> <p>（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及时缴税。</p> <p>（4）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5）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 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10.4.1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2	询标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3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4.4	提示	<p>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p> <p>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XXX</u>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0 1895 1353 202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收费标准补充说明：_____ / _____。</p> <p>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收取。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3、中标通知书发放日(网上公示时间)前由中标人将以上费用及咨询服务费、会审费、评委费、向代理机构一笔付清。中标通知书发放日后 10 日内中标人未完成咨询服务费缴纳、未递交履约担保、未完成合同签订，由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不良履约信息报送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支付方式： <u>转账、电汇。</u> 收取单位： <u>安徽桥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10.6	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 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含设计不周全和设计缺陷）、建安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费的风险。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由两部分组成： ①设计费，②建筑安装工程费。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等。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完成本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时： （1）设计费：无论施工图预算如何变化，设计专业调整系数、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改建系数，结算时均不调整，以中标设计费支付；</p> <p>(2) 建筑安装工程费须报对应下浮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单位为 XX.XX%，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 5.01%。下浮率对应控制价折算的总价只作为开评标时的评审价。</p> <p>(3) 签约合同价=中标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人一旦中标，结算时所报下浮率不变。</p> <p>(4) 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即：实际支付金额=待支付金额×(1-下浮率)</p> <p>4、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p> <p>(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21 年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安徽省、淮南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p> <p>(2) 人工费按按预算编制时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季度价)。</p> <p>(3) 材料价格的计入：材料价格按清单编制完成前一个月的淮南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如淮南市没有相关材料信息价，参照六安市、蚌埠市、阜阳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平均价计入工程造价。无信息价格的，在慧讯、广材、中国建材网上询价，若上述平台确无价格的，则经三方(承包人、发包人、造价机构)市场询价、发包人签字认可。未经发包人确定的材料价格，不予认可，如承包人强行将未经发包人确定的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将材料清退出场，承包人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p> <p>(4) 根据上述规定的计价依据计取时，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取费参照《2018 安徽省费用定额》计取（组织措施费中赶工措施费暂不计取），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文执行。</p> <p>(5) 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 9% 计取（根据政策性调整为准）。</p> <p>(6) 暂估价项目（如有）：合同估算价格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标准时，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相关材料品牌、价格需由发包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作为监督部门。</p> <p>5、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核对</p> <p>(1) 本项目在图纸完成后，由发包人依据项目通过图纸审查后定稿的最终版的施工图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本项目代理公司）依据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编制清单控制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否则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优化设计）。</p> <p>(2) 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由中标承包人在 14 日内完成与造价编制单位的核对，并形成书面意见，如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核对或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编制的成果文件。</p> <p>(3) 由发包人将核对后的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提交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审定后的价格按照投标时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计算下浮时扣除暂列金额）下浮后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与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此价格不得高于承包人的 EPC 中标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限额，否则重新核定价格或优化设计。</p> <p>(5) 核对截止后，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核定价和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的下浮率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p> <p>(6) 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号）文件执行。市场价格波动根据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对“可调价主材”约定风险范围和调价方式，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p>（7）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多于施工图工程量内容的不予结算。中标人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已完工程款支付。</p> <p>（8）在图纸、工程量清单定稿后，如发包人对已有设计方案进行增补，增补部分不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且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对已定方案的变更，按照合同中的变更条款执行。</p> <p>（9）承包人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p>
10.10	支付担保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input type="checkbox"/>8%<input type="checkbox"/>9%<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10.11	合同支付条件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一、施工图设计费支付：</p> <p>（1）施工图通过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价款的 40%。</p> <p>（2）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施工进度达项目总量的 60%时，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 60%。</p> <p>（3）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施工进度达项目总量的 80%时，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 80%。</p> <p>（4）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毕，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 90%。</p> <p>（5）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价款。</p> <p>二、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p> <p>（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p> <p>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p> <p>（2）每月依据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 85%，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进行发放。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含预付款）的 85%。</p> <p>（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p> <p>(4) 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收账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5)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违约扣款，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期限如在投标文件中由承包人自行提出延长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则按照其承诺内容约定为准）。</p>
10.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p>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p> <p>(1) 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p> <p>(2) 总进度施工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3) 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 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注：如清单预算价未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已编制部分的金额支付。）</p>
10.13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p> <p>(1) 扣留 3% 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留 1% 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 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p> <p>(2) 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10.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支持承包人以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10.15	渣土处置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格。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16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序办理。</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015</p>
10.17	联合惩戒	<p>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p> <p>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为准）；</p> <p>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p> <p>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p>
10.18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p>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公司出具的盖章承诺书递交至招标人，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p> <p>以上两项承诺评标时不作为评审条件，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①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在处罚期内 或者 ②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未处理完结，招标人有权依据主管部门的认定资料无条件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19	项目经理	<p>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文件规定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文件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四) 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p> <p>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p> <p>注：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项目启动日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p>
10.20	项目档案要求	<p>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业主 2 套，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1 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p> <p>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p> <p>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p>
10.21	竣工结算要求	<p>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均须按时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按相关要求组卷成册后报审。</p> <p>一、若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报送监理/建设单位（以监理/建设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时间为准），每延迟 1 天，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p> <p>二、当结算的总费超出中标金额时，按照 EPC 项目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结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差价除外），超出部分的费用不再支付，视同已综合包含在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当中。</p> <p>三、若竣工结算报审金额（如有监理审核按监理审核额）在接下来一次的审计/审核中，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计算按建设单位或审计局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p>
10.22	电子招标投标	执行淮南市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10.23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10.24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	<p>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工程投资概算汇总表，表中内容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列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依据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对其工程投资概算汇总表进行重点评审，评估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p>
10.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如根据现有资料无法明确是否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则无需在投标时提供）。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暂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投标人待施工图完成后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和经验自行考虑。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需要实施前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施为准”。</p>
10.26	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556号）规定，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是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承诺中标后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时提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承诺,格式自拟。</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u>建筑业</u>。</p>
10.27	保证金相关要求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p>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10.28	百度网盘 前期资料下载链接	<p>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Fpcy3HdeeaGx5Y8x8cbhw</p> <p>提取码: yye2</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见招标公告要求）。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及 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负责人	1	(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 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其他人员）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 <u>建筑类工程专业中级</u> 或以上职称。
<p>以上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设计人员	1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p> <p>造价工程师证书在投标时可不提供，但中标后配备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p>
施工员	1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材料员	1	
造价工程师	1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资质判定详见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说明；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¹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²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¹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²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的评标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

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件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件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7) 其他资料；
- (8) 开标一览表；
- (9) 投标人认为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

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

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在首页——资料下载中自行查阅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内容。在首页——办事指南中查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操作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 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

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自主选择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也可自主选择不递交。），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如下：</p>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技术标符合性），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资格、技术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照下述规则入围商务标评审。</p> <p>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单位：</p> <p>（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9$ 家时，均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技术标排名前 9 名投标单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p> <p>例：有 2 家单位并列第九，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8 家单位+2 家并列+1，即排名第 11。</p> <p>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3	评定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5	中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如有并列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先后，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需要对每家中标候选人注明技术咨询建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摇号细则（如需）：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6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p>
7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8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为保证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要自行安排人员登录投标系统，保持后台刷新，关注评标委员会的质询问题。否则需要自行承担回复不及时造成的后果。</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9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10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各自资质情况承担相应部分的设计或施工任务。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 A 公司与 C 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p>
13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p> <p>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p>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14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p>1、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给与认可。联合体业绩中项目经理以施工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准。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p> <p>3、如项目信息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当公示的信息与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时须自主提供有建筑业主管部门盖章的准确信息说明材料。否则在质疑（或投诉）阶段，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项目重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竣工时间等）</p>
15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6	技术标方案内容“暗标”评审	不采用“暗标”。

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第2条“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建筑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	住宅、宿舍、公寓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等		

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总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具备配置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并附工期承诺书。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是否低于成本评审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 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日常考勤或主管部门依法的检查时，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计划落实到位的。由招标人按合同违约进行追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详细评审表（一）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4.1.3	详细评审标准	<p>按照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一个 建筑工程设计 或 施工总承包 或 工程总承包，得5分。 满分10分。</p> <p>注：1、如提供 设计业绩 业绩须提供 ①合同协议书。 业绩金额或规模以 ①合同协议书 或 ②中标通知书 显示的为准。</p> <p>业绩时间以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2、如提供 施工总承包 或 工程总承包 业绩 业绩须提供 ①合同协议书 和 ②竣工证明文件（如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业绩金额以 ②合同协议书 显示金额为准。 业绩时间以 ③竣工证明文件 显示的实际竣工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至少需要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盖章。</p> <p>3、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同样给予认可，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内容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进行认定。</p> <p>4、如以上材料中不能反映评审所需相关因素，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业主证明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业绩 (10分)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建筑类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 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p> <p>2、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建筑类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 职</p>
	人员配置 (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p>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①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p> <p>②投标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分工。</p>
	<p>设计方案 (7 分)</p>	<p>1、初步设计解读 总体对初步设计进行解读，进行关键重难点分析。(0~2 分)</p> <p>2、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制定设计进度安排计划、管控措施。(0~1 分)</p> <p>3、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对控制工程质量通病的设计相关措施。(0~1 分)</p> <p>4、创新性设计 建筑设计创新性，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0~1 分)</p> <p>5、投资概算深化 编制项目投资概算，依据充分，同时需结合场地建设条件，并综合考虑地方财务的可承受限度，提供投资概算明细表。评标委员会对投资估算内容(含勘察设计费、第三方检验检测费)各项指标取值进行综合评分。(0~1 分)</p> <p>6、保证措施及服务计划 质量控制有效且有针对性，勘测设计进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及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分。(0~1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5 分)</p>	<p>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各主要施工方案编制合理、可行。(0~1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p>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0~1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制度健全；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及预案；现场防火、扬尘治理、卫生健康、配合社会治安安全管理等措施得力。（0~1分）</p> <p>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0~1分）</p> <p>5、工程施工的单项工程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p> <p>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分包管理细则完善，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0~1分）</p> <p>注：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p>
<p>说明：</p> <p>1、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p> <p>2、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详细评审表（二）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70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70分)	<p>a.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的平均价。</p> <p>c.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d.评标价得分计算</p> <p>(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备注：本招标项目 E1=1.0；E2 =0.5。</p> <p>其中：</p> <p>I、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II、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III、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综合评审得分表

总分值（100分）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详细评审（30分）	
商务报价（70分）	
综合评审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XX 名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市级奖项以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建筑业协会颁发为准，其他的不予计分。

(2) 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4)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5)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4.2 商务标评审

4.2.1 符合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1 投标报价评审：

(1) 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投标报价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3) 评审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 (10)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5)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标段名称及编号：_____；

7.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具体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的变更、增减的款项、合同约定的可调价主材外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总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总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支持已以下方式递交：：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方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般含在承包方的合同总价当中。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 (8) 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已有文件电子文档一套，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搜集或办理。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并配合发包人搜集、办理其他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起草。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满足工作需要及建设单位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费用不另计。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以用地红线为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1) 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8% 9%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设计、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申请和支付、现场签证。3、签署确认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4、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本合同中工程师均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下：

(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执业资格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主导办理开工及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2、金额：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二（2%）。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 **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 **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

4、违约：提交时间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 10 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5、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6、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7、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次，在场时间不足 22 天的，每少 1 天罚款 20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处理承包人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部的一切事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予罚款 20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更换，也必须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7 天内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将配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要求更换主要岗位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如下：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20 万元/人，其他要求人员 5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20 万元/人，其他要求人员 5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一天内的需发包人代表同意，2 天及以上需公司包保领导及分管领导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人次，对于安全员未足额配备或者未正常履职的，给予 2 万元/人次的处罚并要求 7 天内整改到位。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所有专业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的选择均须发包人认可，分包价格不得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发包人有权清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如因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且造成工期滞后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协助办理财务手续，否则将停止支付工程款，同时向承包人索赔。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

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4.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3、施工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4、工资性保证金存储比例

4.1 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程开工前要按照工程造价 1%的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2 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程开工前要按照工程造价 2%的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以上也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5、全面推行工资支付“一卡通”制度。在本市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拨付人工费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

或当期工程施工人员全额工资。

6、每月 20 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和待发工资数)，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同时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监管账户将工资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7、工程完工后，承包企业应结清农民工工资，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发放到位。

8、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1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百分之十五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0、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期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进度计划不迟于已批准的总进度计划；

11、提供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房 2 间和发包人办公用房 1 间（每间用房 12 平方米以上）及办公桌椅和资料柜，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13、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14、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16、中标人需按《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 号文件要求运送渣土（如有新政策规定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因违法规定受到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7、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18、承包人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文件性质进行公司部门联审或邀请专家会审，时间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28 天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在满足建设单位一份和城建档案馆一份存档的前提下，应满足消防、规划、人防等各项验收需要，技术标准以 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地方要求执行。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提供 发包方全套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管理，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施工文件及竣工资料的管理；

(2) 督促和检查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整理各类施工及竣工（包括竣工图）的工程技术资料，并负责整理、汇编本工程进度过程中的各类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3) 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收集、整理和装订成册，提供发包人竣工资料、竣工图。提出统一的施工技术档案的建档立卷规则，负责对工程技术档案进行汇总，负责对各 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联系档案管理部门，组织对工程档案进行中间检查和竣工前验收，组织办理档案移交。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应向发包人提交 4 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其中一套资料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內容向淮南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承包

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发包人审核。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发包人审核。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及设备进场 7 天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材料或设备投入使用一个月前上报样品，由发包人审核。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材料供应商厂家、设备加工点等。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安徽省及淮南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含发包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支付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或拨打市长热线投诉的，需要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本项目不允许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2)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3)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4)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质监、环保、城管等部门对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承包人须立即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审核《发包人要求》、设计及审核施工图，场地平面规划、施工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编制，临设设施施工，实名制设备、大气检测设备在安装，相关手续办理、相关采购及招标、管理及劳务人员进场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拆迁进度影响，承包人不得因为未及时发出开工通知，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修改期限应为 7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同时应提供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物资供应计划、招采计划等资料。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进度计划检查结果，调整施工内容、工程量、起止时间、持续时间、工作关系、资源供应等。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2 份，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0 天内提交。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设计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设计费的 1‰，设计延误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费的 10%。施工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50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施工许可证、临时用地、破道口、人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绿地占用、供电方案报审、绿化方案报审、三网设计审查、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实体验收、档案验收等所有前期报建及后期验收手续都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配合，如有延迟由承

包人负全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等竣工资料 份数为 2 份，提交时间为接受工程 7 天前。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各项验收均完成后的 14 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修补完成后 14 天内退场，具体时间根据发
包人通知。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
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工作人员及经营性设备由发包人提供，其他均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且设计图纸非由承包人提供的，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承包人不可以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专业暂估价达到必须依法招标限额的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业暂估价未达到必须依法招标限额的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或进入招标人交易平台交易。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根据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本项目对可调价范围内的主要材料价格风险超过±5%的部分调整价差。对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的部分（含±5%），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或收益。可调价范围外的材料不予调整价格。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费调整方式：第 ② 项

①施工期间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同意调整，调整方法按单位工程施工期内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文件(或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时使用的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相比，超过部分给予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报价高于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费调整方式：第 ② ③ 项

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对按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虽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以内的，按以下方式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格：

A. 对可调价主要材料按施工期内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信息价的平均价与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时信息价相比，材料价格涨幅（跌幅）与超过±5%（不含±5%）的，对超过部分给予调整。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商品砼、商品砂浆、沥青混凝土、PC 构件、装配式构件、电线电缆、加砌块和砖、地材（碎石、砂）、钢筋、水泥稳定级配碎石等。

B. 对需调整的材料数量按发包人确定的清单工程量分析出的消耗量计算。

C. 甲供材、合同规定可以调整价格的材料，以及合同约定的材料风险费用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装卸费、运杂费、采保费、试验检验费、仓储费、风险费等相关费用。

D. 因设计变更造成投标报价材料种类、规格、参数发生变化的，变更前材料投标价格与投标当月“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相应材料价格或市场价的差额算作投标让利，该差额在材料价差调整时全额扣除。

E. 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工期以合同范围内的最后一栋单体完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如发包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市场价达不成一致，则按“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中种类、规格相近或类似材料进行让利差额计算。

③对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及以上的，同时按本款规定，对实际施工期材料价格平均价与基期价格相比进行调整，调整的范围和方法同上。基期价格为实际开工期或分段的实际复工期。

(3) 机械费调整方式：第 ① 项

①施工期间设备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施工期间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按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台班费单价涨幅超过±10%（不含±10%）的，允许对±10%以外部分给予调整。

以上(1)(2)(3)价款调整只计税金，不取费。

(4) 税金调整方式：税金如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13.9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特例：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以下异常报价情况的处理方式：

存在性质相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材料费、相同机械的机械费不同的情况，结算时以已标价清单中综合单价最低的价格为准。

13.10 关于核对确定的工程量与实际应与计量的工程量异常偏差处理：

(1) 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即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并经过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工程量偏差问题：如果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则偏差的工程量不予调整，乙方需要按照清单、图纸、规范等各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建设内容；若甲方原因（后期主动提出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工程变更等变化，导致审核确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按图施工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调整方式如下：

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15%以内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不调整综合单价）。

I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 15%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视同异常偏差，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调量调价，调整原则如下：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低。并且对于其中承包人的单价和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相比超出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15%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照合肥市、六安市、蚌埠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均价），上述范围均无信息价的，优先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价计入。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由建设、监理、跟踪审计、清单编审几家单位共同参与并成立询价小组，施工单位单独作为一方进行询价，取最低价计入标后最高限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高。对于其中承包人的单价高于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的，不调整承包人的单价。对于承包人的单价低于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85%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对没有信息价的清单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③价格采用原则：清单编制完成前一个月的淮南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如淮南市没有相关材料信息价，参照六安市、蚌埠市、阜阳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平均价计入工程造价。无信息价格的，在慧讯、广材、中国建材网上询价，若上述平台确无价格的，则经三方（承包人、发包人、造价机构）市场询价、发包人签字认可。

（2）调价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①当 $Q1 > 1.15 Q0$ 时：

$$S = 1.15 Q0 \times P0 + (Q1 - 1.15 Q0) \times P1$$

②当 $Q1 < 0.85 Q0$ 时：

$$S = Q1 \times P1$$

以上公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Q0——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调价范围仅包括人工费、可调价主材和税金，其他不予调整。

(3) 审定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措施费及工程不可竞争费不予调整。审定工程量清单的暂定量与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偏差较大的，按照“13.10”条处理。

(4) 设计图纸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经审核确定后，发包人另行出具的图纸或图审意见回复、修改意见等，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实际发生时按有关规定及条款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形式：

14.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含设计不周全和设计缺陷）、建安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费的风险。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由两部分组成：①设计费，②建筑安装工程费。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等。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完成本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时：

(1) 设计费：无论施工图预算如何变化，设计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改建系数，结算时均不调整，以中标设计费支付；

(2) 建筑安装工程费须报对应下浮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 $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浮率单位为 XX.XX%，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 5.01%。下浮率对应控制价折算的总价只作为开评标时的评审价。

(3) 签约合同价=中标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1-中标下浮率)$ ，投标人一旦中标，结算时所报下浮率不变。

(4) 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即：实际支付金额=待支付金额 $\times(1-下浮率)$

4、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

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21 年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安徽省、淮南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2) 人工费按按预算编制时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季度价)。

(3) 材料价格的计入: 材料价格按清单编制完成前一个月的淮南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 如淮南市没有相关材料信息价, 参照六安市、蚌埠市、阜阳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平均价计入工程造价。无信息价格的, 在慧讯、广材、中国建材网上询价, 若上述平台确无价格的, 则经三方(承包人、发包人、造价机构)市场询价、发包人签字认可。未经发包人确定的材料价格, 不予认可, 如承包人强行将未经发包人确定的材料进场, 发包人有权将材料清退出场, 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根据上述规定的计价依据计取时, 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取费参照《2018 安徽省费用定额》计取(组织措施费中赶工措施费暂不计取), 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文执行。

(5) 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按 9%计取(根据政策性调整为准)。

(6) 暂估价项目(如有): 合同估算价格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标准时,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相关材料品牌、价格需由发包人同意), 本项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作为监督部门。

5、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核对

(1) 本项目在图纸完成后, 由发包人依据项目通过图纸审查后定稿的最终版的施工图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本项目代理公司)依据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编制清单控制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 否则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优化设计)。

(2) 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 由中标承包人在 14 日内完成与造价编制单位的核对, 并形成书面意见, 如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核对或未提出书面意见, 则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编制的成果文件。

(3) 由发包人将核对后的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提交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 审定后的价格按照投标时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计算下浮时扣除暂列金额)下浮后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与合同的组成部分, 且此价格不得高于承包人的 EPC 中标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限额, 否则重新核定价格或优化设计。

(5) 核对截止后,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核定价和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的下浮率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 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号）文件执行。市场价格波动根据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对“可调价主材”约定风险范围和调价方式，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多于施工图工程量内容的不予结算。中标人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已完工程款支付。

(8) 在图纸、工程量清单定稿后，如发包人对已有设计方案进行增补，增补部分不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且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对已定方案的变更，按照合同中的变更条款执行。

(9) 承包人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描述的错误，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不做调整。

（2）除前述约定的以外，因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的描述核对的风险。

（3）图纸审定后，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量、清单列项的核对；核对后，若再发现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的，均按图纸施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暂定量（如有），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特殊情况按照对应合同条款执行。

图纸、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各单体工程中，如合同签订后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有错误，均视为承包人的主动让利，承包人需要保质保量按图施工，仅对符合特殊调价情形的情况进行调整。

（4）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

调整合同价款。

(9)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1)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可能因拆迁等原因部分单体建筑或工程取消或延期开工，而造成的利润减少或管理费用增加风险，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2) 其他：

1) 除本条约定可调因素外，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措施费进行调整；

2) 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必须在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审批，过期不予受理，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预算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支付；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执行；

4)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务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5) 本工程项目经工程审核复审核减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6) 疫情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有所影响，发包人对因疫情等非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延期行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当对由于疫情等突发事件引发的材料价格上涨、工期顺延等事项有所预期，后期不得据此调整合同价款或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综合上述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给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

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税金9%计取（根据政策性调整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以联合体形式承揽项目的承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承包比例分别向发包人提供担保并开具预付款发票，发包人将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 14.3 中，工程整体完工后（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体及附属均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的支付节点统一回扣。

预付款其他约定：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每月一次进行，支付按照每月一次进行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一、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1) 施工图通过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价款的40%。

(2) 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施工进度达项目总量的60%时，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 60%。

(3) 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施工进度达项目总量的80%时，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毕，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 90%。

(5)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价款。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每月依据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85%，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进行发放。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含预付款）的85%。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4) 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收账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违约扣款，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期限如在投标文件中由承包人自行提出延长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则按照其承诺内容约定为准)。

以上建安工程费支付时需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 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

(2) 总进度施工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3) 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后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形象进度、下浮率、支付比例、申请支付工程款金额等。申请表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申请表后附编制说明、形象进度确认表、本期工程量清单、监理部审核汇总表、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其他表单票据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 14.3.1。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管理：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

（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 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 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8)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9)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

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10) 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承包人以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4.4.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每次按期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中期结算付款申请表，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逾期视为放弃当期的支付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套电子及纸质材料后，由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予以确认，政府审计部门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审计结果有误的，如超额支付则要求承包人退回，如支付不足将补足。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出具审计报告确认书后 28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第三方造价咨

询公司现场共同核对。第三方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对于审增部分及审减额超过 5% 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

14.6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

(1) 扣留 3% 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留 1% 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 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 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 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应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4.3、4.4 条执行。

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负责人同意），按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 10000 元/次、其他人员 50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

(3)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及所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

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4)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 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质量事故的认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或标准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4)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 / 次。分部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 次。单位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 次。

5) 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另罚承包人 5 万元 / 次。

6) 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0.8 万元 / 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若发生有二次，被监理退回给承包人，罚承包人 0.2 万元 / 次。

7) 违反通用条款第 6.2.2 条，或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每次承担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9)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满足安全规范要求, 每发现一起安全违规行为, 每人每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 元。

2) 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 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 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 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4) 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 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 / 次。未按质监部门要求整改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 次。

5) 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3 万元 / 次。

6)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被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 罚款 5 万元; 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 (含本数) 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7) 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 罚款 0.5 万元; 此类问题的认定, 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8)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含工程质量事故) 的, 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 轻伤罚款 1 万元, 重伤罚款 5~20 万元, 亡人罚款 50 万元,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 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 1 万元。

2)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 造成后果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 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 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 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

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并罚款 1 万元/次。

(7)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设立和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按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或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若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的，每次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或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严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若发生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第三方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5% 的，承包人应赔偿超过 5% 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

6) 承包人如未按照规范或标准等设计，造成返工或其他损失的，给予 1~50 万元的处罚。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扩大限额进行设计的，罚款 5 万元/次，并承担超额设计增加造价的 5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承包人应直接支付，如拒不支付，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进行结算，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单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78 号发布，根据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 6、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 7、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准予公布施行《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的通知（皖人常【2016】60 号）
- 8、《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2016 年 8 月 19 日 淮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 9、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 1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 号）
- 13、市建委关于转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管〔2018〕46 号）
- 14、《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 15、《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 16、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2017 年 5 月 21 日
- 17、《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 18、《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
- 19、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劳动

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现行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按照新发布的文件为准。其他现行文件详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洁协议

附件 7：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8：关于自主申请不采用预付款的申请（选填）

附件 9：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___（标段）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7.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供电单位和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7.2 正式移交签字之日起的 2 年时间内是质量缺陷责任期，其中环网柜、高压分支箱、高压柜内新增馈线柜、变压器、高低压柜及电表、电缆等主要设备、主要材料的质保期为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质保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员赴现场按本合同技术要求等有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查、排除故障、维护、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保修工作，保修后的工程质量仍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正常运行要求，否则应重新进行所需保修事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最终不能超过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否则质保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果承包人不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或不按合同规定实施保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仍按本合同条款进行保修，但更换的材料、零部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质保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在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采购的设备材料等承包内容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造成设计功能难以实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为确保弱电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维修保养，承包人均应承担保修责任，即免费（不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运行保养、排除故障（质量缺陷维修、更换设备材料等），更换的零部件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设计标准和本合同技术等有关要求。保修期内，每 3 个月保养一次；每半年对弱电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洁、调准。负责软件最新版本出现后三个月内免费升级。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7. 在质量保证期满至寿命期结束，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工程有关系统及设备等的技术咨询，并及时提供维护保养及保修的优惠价格的有偿服务。

8. 在易损件、备件停止生产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信息（停止生产计划等），如发包人需要停止生产部件的图纸等有关资料，承包人须免费提供，确保承包工程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9.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发包人实施保修。

10.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及相关人员批准后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的相关资料，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设计总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施工安全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 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3、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6、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7、向承包人提供电源时，应与承包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承包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3、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承包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用电

1.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 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 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拉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连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 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 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11、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1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1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14、在使用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1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发包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机电设备使用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登高上架要求

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电焊机使用要求

1.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动火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 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 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 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 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 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 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戴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 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2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 上吊篮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6. 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 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 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安全防护要求

1.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

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颌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2.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3.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 1m 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安全组织与教育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文明施工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3.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 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6. 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 施工现场。

7. 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 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 10 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 5 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2. 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场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场区。

3.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

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4.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5.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的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缴纳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需再缴纳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

2. 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进入现场的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100 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100 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100 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否则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者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7. 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原样修复或按原价赔偿并处于违约金 2000 元。

8. 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给予施工单位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每发生一起重伤以上事故给予施工单位处罚执行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在本单位的以后招投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9. 违约金发生后，在下一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自主申请不采用预付款的申请（选填）

（填写发包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自主放弃本项目中关于预付款的相关内容。

特此申请，望批准。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 (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 元 (¥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养牛场建设项目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含图审）；施工工期：7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泥河镇瓦房村养牛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568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牛棚、新建粪棚、新建隔污池、新建消毒室及原储草棚改建、给水、供电、排污、道路及围网等。其中：新建钢构大棚 5044 平方米，改建钢构大棚 600 平方米，道路 2198.2 平方米，围网 1531.4 平方米。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5 年。具体建设项目详见初步设计方案。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投标报价要求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交易文件等内容，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析各项费用，确定项目设计、施工投标总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六、设备及主要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的使用样式应经过招标人确认，否则不得使用。

七、付款要求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一）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1）施工图通过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价款的 40%。

（2）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施工进度达项目总量的 60%时，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 60%。

（3）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施工进度达项目总量的 80%时，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毕，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 90%。

（5）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价款。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每月依据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85%，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进行发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含预付款）的85%。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4) 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收账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违约扣款，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期限如在投标文件中由承包人自行提出延长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则按照其承诺内容约定为准）。

以上建安工程费支付时需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 开工后28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60%；

(2) 总进度施工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3) 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八、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含设计不周全和设计缺陷）、建安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费的风险。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由两部分组成：①设计费，②建筑安装工程费。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等。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完成本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时：

(1) 设计费：无论施工图预算如何变化，设计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改建系数，结算时均不调整，以中标设计费支付；

(2) 建筑安装工程费须报对应下浮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 $\text{下浮率} = 1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浮率单位为 XX.XX%，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 5.01%。下浮率对应控制价折算的总价只作为开评标时的评审价。

(3)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中标设计费}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投标人一旦中标，结算时所报下浮率不变。

(4) 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即： $\text{实际支付金额} = \text{待支付金额} \times (1 - \text{下浮率})$

4、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21 年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安徽省、淮南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2) 人工费按按预算编制时期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季度价）。

(3) 材料价格的计入：材料价格按清单编制完成前一个月的淮南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如淮南市没有相关材料信息价，参照六安市、蚌埠市、阜阳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平均价计入工程造价。无信息价格的，在慧讯、广材、中国建材网上询价，若上述平台确无价格的，则经三方（承包人、发包人、造价机构）市场询价、发包人签字认可。未经发包人确定的材料价格，不予认可，如承包人强行将未经发包人确定的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将材料清退出场，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根据上述规定的计价依据计取时，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取费参照《2018安徽省费用定额》计取（组织措施费中赶工措施费暂不计取），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号文执行。

(5) 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 9%计取（根据政策性调整为准）。

(6) 暂估价项目（如有）：合同估算价格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标准时，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相关材料品牌、价格需由发包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作为监督部门。

5、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核对

(1) 本项目在图纸完成后，由发包人依据项目通过图纸审查后定稿的最终版的施工图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本项目代理公司）依据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编制清单控制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否则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优化设计）。

(2) 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由中标承包人在 14 日内完成与造价编制单位的核对，并形成书面意见，如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核对或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编制的成果文件。

(3) 由发包人将核对后的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提交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审定后的价格按照投标时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计算下浮时扣除暂列金额）下浮后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与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此价格不得高于承包人的 EPC 中标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限额，否则重新核定价格或优化设计。

(5) 核对截止后，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核定价和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的下浮率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 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号）文件执行。市场价格波动根据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对“可调价主材”约定风险范围和调价方式，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多于施工图工程量内容的不予结算。中标人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已完工程款支付。

(8) 在图纸、工程量清单定稿后，如发包人对已有设计方案进行增补，增补部分不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且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

条例规定实施；对已定方案的变更，按照合同中的变更条款执行。

(9) 承包人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前附表第 10.28 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下浮率为_____%进行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工程施工_____日历天）并承诺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其他服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我方自愿行为，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行为。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的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自觉维护淮南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5、我方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6、我方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让他人挂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我方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我方承认投标函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一旦中标，我方拟派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拟派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格为（专业）级建造师；拟派为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其项目经理资格为（专业）级建造师。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按的总工期竣工，移交整个工程。

10、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并投入机械设备，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及使用挂靠队伍施工。一旦我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行为查实，中标无效，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后使用。

1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签订合同，并及时进场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1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15、一旦我方中标，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派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以及行政监管人员的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16、一旦我方中标，将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严格履约，不发生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20、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21、承诺我单位将按照规定，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在资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保证。

2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我方承诺：

(1) 我单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并中标后依法向淮南市税务部门缴纳税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24、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25、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若授权委托人系统内无法签字的可将此格式打印出来签字盖章后扫描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并注明“投标文件中以此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4	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	
5	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	
6	工 期	响应招标文件	
7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8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所占合同份额_____（百分比）；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所占合同份额_____（百分比）；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最新格式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 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 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 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 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 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 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 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六、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需各方提供）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 B 证
- 5、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

注：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增减相关内容。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组成人员）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承诺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一、设计团队								
.....								
二、施工管理团队								
.....								

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可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 B 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承诺等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建筑师注册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承诺等扫描件；具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四) 类似业绩表

项目类型 工程总承包/施工 /设计)	项目名称	业绩信息	项目经理/设计 负责人	备注(写明业 程总承包项 工负责人或 的业绩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竣工日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工程总承包或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评审所需相关资料扫描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项目投资额或 规模（总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明 材料落款时间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注：附评审所需相关资料扫描件。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六)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六、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八、其他资料

（一）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

若我单位中标，将无条件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合同价格一旦确定，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外，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合同价格。

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

三、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四、负责各专业图纸、资料与质监站、人防办、市容卫生、测绘院等相关单位的联系、落实工作。

五、负责工程的定位放、验线工作，具体与淮南市规划部门联系，现场配合工作。

六、所有工程材料均需要建设单位驻地工程师及监理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负责最终工程资料的相关备案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同意关于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不奖不罚。

九、同意在图纸审查通过后三日内人员设备到位进场，并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十、同意本工程质保期从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起计，质保期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十一、同意在保修期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完成保修任务；若我方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并可按该次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三倍的价格计取费用，该费用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部分，全部由我方承担。

十二、我方同意不得以材料、设备价格、品牌未确定等原因而延误工期。

十三、同意工程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自行将施工现场内积水（无论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引起）排出施工场地，始终保持施工现场作业面具备施工条件，排水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含排污泵、电缆、配电箱及排水管等）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十四、承诺加强对劳务分包管理，对所有分包工程（无论发包人专业分包或我方自行分包）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五、我方承诺大型设备拆除（如人货电梯、塔吊等）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方可拆除。我方承诺免费提供现有的设备、设施给分包单位使用，该措施费我方在比选报价时已考虑。我方承诺

全权负责消防、环保等专项工程验收工作，确保不影响发包人消防、环保等专项工程验收。

十六、对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及附属零星工程，我方同意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从工程决算款中直接全额扣除。

十七、根据发包人总体计划安排，我方同意完工前对原有施工道路、建筑垃圾、设备基础、材料堆场、临时设施及场地等进行彻底清理出场，所产生的一切清理费用由我方承担。

十八、承诺及时配合发包人收集档案资料（包括分包单位资料）并及时到档案馆交资料，承担档案扫描费用。

十九、我方愿意无条件配合所有专业分项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按期交工，如造成交工延误，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十、我方承诺中标后无条件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十一、我方承诺本承诺书将作为我方与发包人签订正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附件之间、附件与合同招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或者矛盾之处，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全称）：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相关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信誉要求：需提供以下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联合体成员需共同提供）或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1.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内的查询截图，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有投标人相关的查询结果）；

2.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企业郑重承诺：我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履约承诺履约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

我方拟派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其资质为（XX专业）XX级建造师。

我方拟派为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其资质为（XX专业）XX级建造师。

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填写招标人名称)：

为诚信合作，我单位承诺如下：

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本企业郑重承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 保证法人代表、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2、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所在地无任何未处理完结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中标后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处理完结的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没收我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合同备案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要求完成网上合同的上传工作，并将签订后的一份纸质合同移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我单位完全认可和承担因合同未按时签订和上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

4、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5、我公司为安徽省（内/外）企业。我公司将按照安徽省管理规定，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6、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5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备案工作。

7、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在本市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拨付人工费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0%或当期工程施工人员全额工资。

8、项目总承包经理（施工负责人）履约承诺书（另附）。

9、**依法纳税：**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依法纳税。

10、我单位郑重承诺：近三年无串通投标；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11、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

12、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我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单位必定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3、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14、在中标后及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5、投标时以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16、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17、我方使用的施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我方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的，我方无条件同意，费用由我方与使用方据实结算。

1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19、我方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20、未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

合惩戒，中标无效：

2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咨询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需要我公司承担的费用。

22、如贵公司一旦发现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任何内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任何处理决定，同意贵公司取消我单位的合作资格。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承诺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均已按规定缴纳社保，且社保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三) 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需承诺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承诺中标后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格式自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EPC 项目投标总报价（1+2）			
1	设计费		报总价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 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 投标限价）×100% 2、建安工程费报价作为评标依 据，下浮率作为支付及结算依 据。
	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下浮 费率	（%）	3、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 5.01%

备注：1、此报价须与投标函内容保持一致；下浮率和报价对应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投资概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备注
		建安工程	其它费用	……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2						
3						
… …	……					
	建安工程费合计					

备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加表格或相关评审因素所需的内容。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1、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